

金华市水利渔业局文件

金市水人〔2015〕6号

金华市水利渔业局关于做好 2015 年度 全市水利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水利）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职改办关于印发金华市 2015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计划的通知》（金市职改办字〔2015〕17 号）、《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水办人〔2015〕13 号）和渔业水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要求，现将 2015 年度全市水利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和对象

金华市水利系统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

责全市（不含义乌市）水利、渔业水产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推荐工作，负责市直属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

二、报送评审材料的时间和地点

请各县（市、区）初评委尽早做好评审活动的衔接工作。根据市职改办统一要求，金华市水利系统工程技术中评委受理送审材料截止时间为 8 月 30 日。

受理材料地点：金华市水利渔业局办公室（金华市区李渔路 260 号），联系电话：82388290，联系人：朱聘平。

三、评审工作具体要求

1. 学历、资历要求

（1）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的学历必须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否则一般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对于 1990 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对象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2）对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以取得学历证书为准），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正常申报高级资格的，聘任中级职

务的总年限不得少于 5 年；正常申报中级资格，聘任助理职务的总年限最低不得少于 4 年。

(3) 对虽不具备规定学历与资历，但在本职工作岗位上确有真才实学、能力强、业绩贡献突出的专业人员，可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对象必须是本单位近三年来考核成绩名列前茅者，且一般情况下，不得越级申报和“学历、任职年限双破格”申报。破格申报者，任职年限的提前一般不能超过 1 年。

(4) 为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防止申报中“挂靠”行为，申报对象须提供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对象须提供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今年计算资历的时间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外语要求、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仍按金市职改办字〔2010〕47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 继续教育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累计不得少于 72 学时。学时管理和认定办法按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行业主管部门还没有相应规定的仍按金市职改办字〔2013〕31 号文件执行。

4. 量化评价工作

为进一步公正、合理和规范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对

推荐高级和评审中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量化评价，量化内容为基本条件、业绩评估和考试成绩。基本条件包括：学历、继续教育、任职年限、年度考核、从事本岗位（专业）和基层工作年限等；业绩评估包括：工作实绩、专业论文、科研成果、获得荣誉等。

5. 考试要求

（1）申报水利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实行考评结合，考试课目为水利综合知识，重点考核申报人员对水利发展理念和思路、国内外水利科技发展动态的掌握水平，以及运用水利理论知识、政策法规、技术和管理工作经验，分析、解决水利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量化评价成绩与考试成绩相加为总成绩，确定评审通过人员。

（2）考试每年举办一次，考点统一设在金华市，考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在递交评审材料时领取考试复习资料，考务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6. 评审材料要求

（1）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材料，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和送审程序。对不符合规定的送审材料，各相关评委会办公室应予退回，要求按规定重新上报。申报的有关材料应在本单位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天。

（2）各相关评委会要把好材料审核关，并应对受理的材料和评审推荐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对有问题的材料要认真调查核

实。申报对象和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上签字盖章。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评审结果并收回相应的资格证书。

7. 评审纪律要求

(1) 各地、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不得为不真实的材料提供证明，不得为弄虚作假的人员提供帮助。

(2) 有关工作人员应认真做好申报人员评审材料的接收、审核工作，不得接收明知虚假和未经资格审查的申报人材料。

(3) 参加评审的评委应遵守评审纪律，不得为申报人员进行游说和拉票，保守工作秘密。实行回避原则，凡本单位、本地区或亲属为评审对象的，本人必须主动回避。

(4) 评委应认真审阅申报人员各项材料，严格按照规定对申报人员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弄虚作假的材料知情不报，不得私自更改申报人员材料和评委会或专业组评议结果，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申报人员。对评审（推荐）工作不认真负责，不公正的评委，将取消其专家库成员资格。

(5)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任人

或单位，根据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评审(推荐)会议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金华水利网站上对拟通过人员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8. 其它事项

(1) 凡具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身份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参加评审水利、渔业水产专业技术资格。

(2)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按省有关高评委的文件为准。

(3)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所需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初定专业技术资格表》以及本文所列附件中的表格，均从金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jhlss.gov.cn\jhlss\)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网址: www.zjhrss.gov.cn)。

9. 申报材料、数量和装订要求

(1) 送审材料清单(贴在档案袋上)。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3) 申报材料在本单位的公示。

(4) 《推荐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高级一式 20 份(水产专业 45 份)，中级一式 15 份，初级一式 15 份，由单位填写。

(5) 破格申报人员需填报《破格推荐 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

表》一式 3 份，并附相关材料。

(6)《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需贴照片)，高、中、初级均一式 3 份。

(7)年度和任期内《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一套(近三年)。

(8)《评委会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和申报高级所需的《浙江省专业资格证书信息汇总表》各 1 份，由单位及主管部门逐级汇总填报。同时申报电子表(邮箱: jhswzzpp@126.com)。

(9)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由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10)学历学位证书及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认证报告、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期内聘书、继续教育证明和荣誉证书(奖状)等复印件各 1 份，经当地职改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签署意见盖上公章，市直属单位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11)任职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获奖证书、研究报告、成果鉴定材料等复印件各 1 份。其中正式出版的著作或正式发表的论文等，复印著作(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及正文，未发表的须提供正文打印件和刊物录用证明。所提供的复印件需经主管或职改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签署意见盖上公章，市直属单位申报人员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12)外语考试成绩通知书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各 1 份

(需当地职改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签署意见盖上公章,市直属须同时提供原件核对)。若免试人员,则需填报《职称外语免试审核表》、《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审核表》各一式2份,因年龄超50周岁外语免试和年龄超45周岁计算机免试人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3)《委托评审函》,由各评委会填写、并盖公章。

(14)另交2寸正面免冠近照1张(申报水产高级须白底照片,申报水利高级网上已递交无须再交),背面写上单位姓名,置于小信封内,用于制作资格证书。

10. 装订要求

(1)申报中、初级专业资格,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推荐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评委会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不用装订外,其它呈报材料装订成两册。

第一册:证书等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目录(编制页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申报材料在本单位的公示证明、学历和学位证明、资格证书和聘任书、

外语考试成绩通知书或免试审批表、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或免试审核表、继续教育证明、个人荣誉证书、年度和任期内考核登记表、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材料。

第二册:业绩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1)目录(编制页码)、论文和著作、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课题、专业获奖证书等其它业绩材料。

(2)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按省水利厅、省海洋与渔业局有关要求办理。

11.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仍按浙价费〔2002〕229 号文规定执行, 高级职务评审费 280 元/人, 推荐费 150 元/人; 中级职务评审费 180 元/人, 推荐费 80 元/人; 初级职务评审费 100 元/人。在报送材料时一并交纳。



抄送: 省水利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职改办, 各县(市、区)职改办。

金华市水利渔业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1日印发
